

关于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退出新湖弘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认购新湖弘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200 万元整，因认购期间利息转份额的原因，导致公司自有资金在产品成立后持有本计划的份额被动超标，为了满足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%，我司自有资金于 11 月 3 日开放日赎回新湖弘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.88 份，赎回后剩余份额 200 万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3 日